

### 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））的（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奇焱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奇焱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6日

